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　書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　　真：(02)23803933
聯 絡 人：黃志翔　23803862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04150014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4RM02685_1_261052361646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學校退休公務員工三節慰問金之發放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會計機構配合辦理經費撥付及核銷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8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4004359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慰問金報支單據之審核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8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400435972號函辦理，並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10點規定，如其由金融機構等代領存入各該員工存款戶者，仍應檢附金融機構等簽收之文件，憑以辦理。

三、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一級會計機構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(含附件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08-26 12:15:45

1045907151